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奕蓁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52
傳真：02-27209164
電子信箱：edu_hse.13@mail.tapei.
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93022721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09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作業簡章1份、臺北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名單1份 (9121699_10930227211_1_ATTACH1.pdf、9121699_1093022721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09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作業簡章」1份，請公告周知並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」、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及109年3月9日「臺北市109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本市109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事宜，旨揭簡章及相關表件可逕行至本局網頁「科室業務/中等教育科/市立高中及國中校長遴選」處下載。請詳閱簡章內容，依規定檢具相關審查文件，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並送達指定收件地點。
- 三、檢附「臺北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名單」1份，請轉知貴校具有國中校長任用資格者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理高

明湖國中 1090312



QGAA1096001628



級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中等校長協會(請育成高中轉交)(含附件)

2020/03/12
11:34:17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線

